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JINGYUE

LAW

FIRM

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5层510室

邮编: 100082

电话: (010) 62273128 传真: (010) 62278197

[http:// www.jingyuelawfirm.com](http://www.jingyuelawfirm.com)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数智汇、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人	指	仇锐、鲍涛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仇锐、鲍涛分别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186 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9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10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	11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 .....	12
九、公司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	12
十、其他事项 .....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3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5 名（含代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5 名（含代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仇锐、鲍涛为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2、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价格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仇锐	555,556	644,444.96	1.16 元/股	自然人	现金
2	鲍涛	555,556	644,444.96	1.16 元/股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	1,111,112	1,288,889.92	---	---	---



2016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资（2016）第110ZC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新增股票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288,889.92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1,111,112.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77,777.9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2.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6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仇锐、鲍涛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

28 日) 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并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现有股东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现有股东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备案登记。

现有股东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在基金业协会查询, 2015 年 8 月 19 日, 久赢投资取得了编号为 S6597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1288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现有股东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57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现有股东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5年4月15日，苏州磐翼基金管理人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P101069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5年11月13日，苏州磐翼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8140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股东联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联通创新的出资资本均由终极国有控股主体出资设立的公司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联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4年11月19日，联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533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名，均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

鉴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仇锐、鲍涛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均由各发行对象认缴，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安排。

##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含有对赌性质的内容和条款。

## 九、公司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其他事项

###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鲍涛签订了《自愿限售承诺》，鲍涛认购股份 555,556 股为限售股，限售日期自认购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二）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涛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仇锐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是为了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拓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中数智汇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至今未发生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参考。公司曾在2015年6月进行一次外部融资，定增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按2015年6月30日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后的5,000万股本计算，对应公司股票价格为10元/股，但上次定增距离目前已经超过6个月，时间较长；同时2015年6月与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企业股票价值的主要因素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该定增价格对确定公司公允价值已不具有参考价值。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允价值主要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8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38号的《评估报告》，中数智汇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7,918.51万元，即公允价格为每股1.58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6元，低于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具有股权激励作用，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规定，应该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处理。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 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六) 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

(九) 公司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徐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进

李彬

2016 年 5 月 10 日